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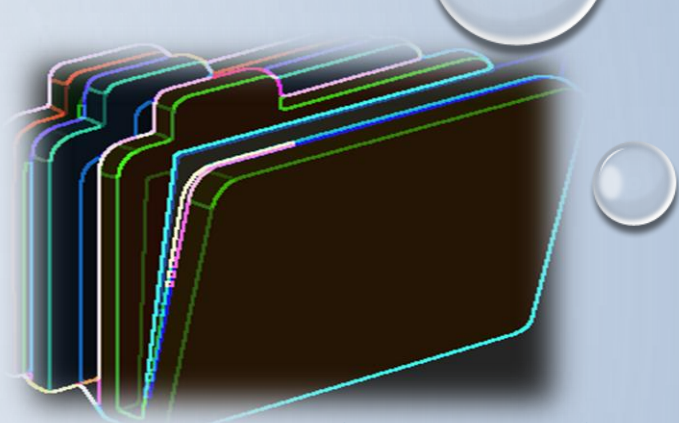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4月份廉政宣導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 廉政署資料發布日期:108/01/17
- 陳○○係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清潔隊隊員職掌包含捕捉野犬，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係○○五金行之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
- 陳○○於民國105年至106年間，利用辦理狗飼料採購之職務上機會，與許○○謀議，以請購狗飼料卻無實際出貨方式詐取款項並朋分之，由陳○○虛報狗飼料需求，許○○開立不實收據，再由陳○○逐層報由不知情的單位主管及審核人員，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核准，並擅自於黏貼憑證驗收欄蓋用不知情之同仁職章，並行使不實黏貼憑證詐領款項，此手法總計運作7次，不法所得共計新台幣13萬1,000元。
-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偵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及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等罪嫌提起公訴

涉犯圖利罪案



- 廉政署資料發布日期:108/01/31
- 王○○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00稽徵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之收件、審查、核定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明知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於配偶黃○○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應自行迴避審查。竟於申報時故意偽填申報人戶籍，以使其以配偶黃○○名義申報之102年度所得稅案件，由系統分配至自己所負責之審核區域，嗣於審核前開所得稅案件時，復明知其所申報之「房屋租金」等均屬不實扣除額事項，依法令應予以剔除，卻仍自行審核通過，並製作102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且於同日自行決行，因而減少納稅義務人黃○○及王○○應納稅額共計新台幣(下同)20萬2,670元，致獲等額之不法利益。
- 案係王○○向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經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及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重點提示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部分

假借職務上之
權力、機會或
方法圖利者

→ 本法第12條

請託關說或其
他不當方法圖
利者

→ 本法第13條第1項

處罰鍰額度基準

(違反第12條、第13條第1項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利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 財產上利益：

1. 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三十萬元。
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三十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三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3.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六百萬元。



(二) 非財產上利益：

1.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2.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3.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4.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六十萬元。
5.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九十萬元。
6.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一百二十萬元。



(二) 非財產上利益：

7.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五十萬元。
8.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八十萬元。
9.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十萬元。
10.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四十萬元。
11.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七十萬元。
12.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三百萬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篇

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

自己

• 公務員

公務員的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同財共居家屬

• 推定為公務員

收受餽贈判斷原則

Who

- 送禮者是誰?是否與受贈者員具有利害關係

Why

- 送禮原因?送禮者是否有特定目的

What

- 送了甚麼?禮物價值500元? 3000元?

WHO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購)或其所屬機關(購)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機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有無影響特定
權利義務之虞

有

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例外：無法退還時，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無

屬公務禮儀

長官的獎勵、救助或慰問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特殊情形處理程序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



受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應先簽報其
長官核准及
知會政風機
構登錄後始
得前往。

消費者保護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消費資訊

餐餐美味兼減碳！我的餐盤三原則 吃健康又顧地球(國民健康署)

依據國民健康署「2013—2016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9成9的國人乳品攝取不足，逾9成堅果攝取不足，近9成蔬果攝取不足，顯示國人飲食攝取不均衡。國民健康署提供3原則，邀請民眾一起落實均衡飲食、減少碳排放量，共同守護地球。

1. 均衡適量不浪費：

口訣「每天早晚一杯奶，每餐水果拳頭大、菜比水果多一點、飯跟蔬菜一樣多、豆魚蛋肉一掌心、堅果種子一茶匙」

2. 當季在地品質好：

當產地距離愈遠，交通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也愈高，且長程運輸也會增加食材被添加防腐劑的風險，因此，選在地食材有助於減少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衝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消費資訊

餐餐美味兼減碳！我的餐盤三原則 吃健康又顧地球(國民健康署)

3. 多樣原態少加工：

建議選擇不同的新鮮食材，取代加工產品，均衡攝取多元營養素，且直接食用原態的6大類食物能保留更完整的營養。

另外，口渴時喝白開水最健康，並自行攜帶環保杯，減少購買瓶裝水，也別忘了每天早晚各喝一杯240毫升的原味乳品，攝取足夠的乳品可以增進鈣質攝取，保持骨質健康。



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應依法行政，維護公平合理及公共利益，提升人民福祉，並增益本縣清廉施政、廉能服務形象，促進國家廉能與進步。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